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为了保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个人的正当权益，谨此承诺：

一、在职期间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严格遵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二、在职期间不准以公司或个人名义接受任何供应商、合作方等任何馈赠，如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金钱、物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

三、在职期间不准向任何供应商、合作方等部门兼职。

四、在职期间不准利用赋予的权利和为了工作之便，向任何供应商、合作方等吃拿索要，以权谋私。

五、在职期间不准参加任何供应商、合作方等的补贴和用公款支付的吃请玩乐。

六、在职期间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任何合作方直接或间接馈赠如金钱、物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

七、本人将恪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公司任何处罚（包括降职、降薪、解除劳动合同等）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本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此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

日期：